

证券代码：830813

证券简称：熔金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

## 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[2024]102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徐跃庆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 董事长
冯建军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2023年与关联方卫辉市川亚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，存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后于2024年进行补充审议和披露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于 2023 年于关联方卫辉市川亚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，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后于 2024 年进行补充审议和披露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三项和第三十八条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徐跃庆、董事会秘书冯建军未能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对徐跃庆、冯建军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并严格按照河南监管局的指导，督促相关部门进行

整改，相关人员按时接受河南监管局的监管谈话，同时，公司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，确保日常经营合法合规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[2024]102号

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